



20250819BX00271

#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门头沟区2025年巨灾保险 服务采购项目商务合同



#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 门头沟区 2025 年巨灾保险服务采购

### 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6 号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7 号

甲方作为投保人，向乙方购买门头沟区 2025 年巨灾保险服务；乙方作为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就门头沟区 2025 年巨灾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事宜合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 一、保险方案

### （一）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 （二）保险责任

暴雨、洪水、暴风、暴雪、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灾害事件，造成保险区域达到起赔标准，乙方赔偿因启动财政资金用于救灾、安置、灾后重建等与灾情直接相关的费用。

### （三）起赔标准

1. 非地震灾害：暴雨、洪水、暴风、暴雪、冰雹等自然灾害，以及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达到或超过《区域防汛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中约定的“较大防汛突发事件标准”，且损害程度达到或超过人员死亡/失踪 5 人或倒塌房屋 50 户。

2. 地震灾害：保险区域发生国家地震部门发布的 5 级及以上地震，或受相邻省、市 5 级及以上地震造成的损害程度达到或超过人员死亡/失踪 5 人或倒塌房屋 50 户。

### （四）理赔方式

本项目用涉灾单位来衡量灾害损失程度并计算赔款金额，包括人员死亡/失踪数量和倒塌房屋户数两个评价因素。

死亡/失踪一人按 1 个涉灾单位计算赔偿，倒塌一户房屋按 0.2 个涉灾单位计算赔偿。1 个涉灾单位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30 万元，总赔款金额按涉灾单位数量与涉灾单位赔偿限额相乘计算。发生保险事故后，赔款直接划入被保险人账户。

#### （五）赔偿限额及保费

限额：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地震赔偿限额 1 亿元，暴雨、洪水、暴风、暴雪、冰雹等自然灾害以及泥石流、滑坡等其他自然灾害及地质灾害赔偿限额 1 亿元。

保费：本协议有效期内保费为 430.65 万元，一次性缴纳保费。

#### （六）巨灾准备金制度

为有效应对突发重大灾害，完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参照《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7〕38 号），乙方应建立巨灾准备金制度，并设立巨灾准备金账户，实施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巨灾准备金每年按照当年税后保费的 15% 计提并逐年滚存，当启动赔付时，用于赔偿超过累计限额的部分。

#### （七）大灾备用金制度

为了提升风险应对能力，结合北京实际，设立大灾备用金制度。乙方计提大灾备用金，实施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当上年度赔付率低于 20%（含）时，乙方按照当年税后保费的 25% 计提大灾备用金，但以乙方上年度保单综合成本率〔综合成本率=赔付率+运营成本率+本项目再保成本率+防灾防损费比例+计提巨灾保险准备金比例+计提大灾备用金比例。其中：赔付率=（已决赔款+未决赔款）÷税后保费；运营成本率按 10% 计算；本项目再保成本率=本项目实际购买再保险需要成本÷税后保费；〕不超 75% 为限；如上一年度保单赔付率高于 20%（不含）时，暂停计提大灾备用金。

当巨灾保险平均综合成本率超 75%（含）时，大灾备用金用以冲抵乙方大灾

赔付成本，至平均综合成本率达到 75%止。

#### （八）理赔流程

巨灾发生后，市区应急部门研判灾情，若满足巨灾保险责任条件，则启动理赔。乙方依据双方认可的损失评估和赔付标准确定赔付金额，并在确定后的三日内将赔付款拨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

#### （九）风险减量服务

乙方应每年在税后保费的 5%以内开展风险减量服务。包括：评估、预测受灾风险和灾害损失情况；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提供整改和防灾建议；进行防灾资源部署，做好灾前资源准备；进行防灾宣传教育，提高居民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发布灾害预警，协助应急救援。

### 二、赔偿限额/保险金额

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地震赔偿限额 1 亿元，暴雨、洪水、暴风、暴雪、冰雹等自然灾害以及泥石流、滑坡等其他自然灾害及地质灾害赔偿限额 1 亿元。

### 三、保险费缴纳

保单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缴纳保费，即人民币 430.65 万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账 号：02002352290231019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甲方支付保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 四、基本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相关资料，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缴纳

保险费；

2. 发现保险项目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有需要应对保险单证甲方提出批改申请；

3.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收集事故相关资料，保留现场照片、必要的单证及票据等，积极配合乙方理赔工作；

4. 乙方实施防灾防损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开展该项工作，提供所需人员和相关资料。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保工作，并承担本协议及保险单所规定全部义务和责任；

2. 乙方根据门头沟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事业单位风险状况变化及批改甲方申请，乙方及时对保险单进行批改，以保证保单的有效。

## 五、服务承诺

### （一）保险专业服务团队

为保证服务工作顺利进行，乙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指派专人提供各项服务，并根据甲方意见及需要更换或增加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提前两周通知甲方并进行工作交接。

如因人员变动造成索赔工作延误或给甲方及门头沟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事业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 乙方领导小组信息：

| 服务小组                                                                                      | 联系人 | 职务                       | 电话                          |
|-------------------------------------------------------------------------------------------|-----|--------------------------|-----------------------------|
| 负责人                                                                                       | 宋丽飞 | 人保财险门头沟支公司<br>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13681583501<br>010-69844536 |
| 主要工作：日常对接服务监督、投诉处置、特殊案件或流程总协调<br>办公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18 号<br>办公邮箱：songlifei@beij.picc.com.cn |     |                          |                             |

## 2. 乙方执行小组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职务                                      | 主要工作/联系方式                               |
|---------------------------|-----|----|-----------------------------------------|-----------------------------------------|
| 主要<br>技术<br>服务<br>人员      | 李 媛 | 女  | 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市场<br>企划部/精算部主管                | 精算岗<br>评估风险与定价                          |
|                           | 闫 超 | 男  | 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商业<br>团体保险部/再保险部/科<br>技保险分中心主管 | 核保师<br>审核项目方案内容                         |
|                           | 林子骐 | 男  | 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理赔<br>部理赔专员                    | 理赔专员<br>协助收集索赔材料                        |
|                           | 王 婵 | 女  | 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理赔<br>部高级核赔师                   | 核赔师<br>审核理赔专员提供的索赔材料                    |
|                           | 钱 昱 | 男  | 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风险<br>减量服务部主管                  | 风控专员<br>提供风险分析评估及减量工作<br>建议             |
| 日常<br>对接<br>服务<br>组人<br>员 | 王 欢 | 女  | 人保财险门头沟支公司综<br>合部出单团队负责人                | 投诉处理岗<br>15011267984/010-69842253       |
|                           | 谢青青 | 女  | 人保财险门头沟支公司商<br>团业务部服务经理                 | 第一联系人、单证处理岗<br>15001118975/010-69843691 |
|                           | 金楷伦 | 男  | 人保财险门头沟支公司商<br>团业务部服务经理                 | 理赔协调岗<br>13691368161                    |

### (二) 投保手续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出单方案,协助甲方填写投保单、准备投保手续,投保材料齐全无误后,乙方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 (三) 出险报案

1. 乙方接到报案后,迅速调度理赔人员开展理赔工作。

2.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属于突发事件,应由负有管理义务的相关单位将出险情况第一时间报送甲方,并提出赔偿和救助申请。由甲方履行保险报案手续。

3. 乙方提供理赔24小时接报案服务,日常联系人须负责7\*24小时接听报案电话。

4. 乙方立案后，协助甲方填写索赔申请书，加盖公章后，与乙方列明的相关索赔材料提交至乙方。

#### （四）查勘定损

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完整索赔资料后，乙方于三个工作日内核定保险责任、损失项目及赔偿金额。对于经审核明显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乙方会出具书面意见并及时告知甲方。

#### （五）预付款制度

发生重大事故时，若确定属于保险责任，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依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甲方申请的赔偿金额的50%；若最终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或虽属于保险责任但保险赔偿金额低于已预付金额，甲方承诺在接到乙方最终确定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项全部或多出金额部分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 （六）重大事故处理

如遇重大事故，乙方成立重大事故处理小组，启动重大事故应急机制，配合甲方及甲方授权人全程跟踪受伤人员的治疗过程，并进行慰问，根据甲方需要安排法律服务小组提供法律咨询。

#### （七）培训服务

乙方在保险有效期内，加强保险知识和风险管控培训，结合同类理赔情况进行案例分析，对理赔流程进行专题讲解培训，提升识别日常管理风险，切实发挥保险保障作用。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由乙方聘请专家、学者及专业技术人员等，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培训主体、培训层面、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和培训时间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培训主要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 （八）风险管理服务

通过灾害预警、防灾防损建议、风险档案管理、案件分析及重点风险领域查

勘等举措，为门头沟区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此保险协议涉及保单保费中 5%用于防灾防损工作落实，用于培训、防灾防损物资采购等。

#### （九）服务保证

1. 乙方按照政策法规要求就理赔流程进行可行性精简，不断提高理赔效率。
2.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门头沟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事业单位关于保险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后没有采取措施，甲方或门头沟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事业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保险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当事人一方因过错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如造成对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日内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协议修订

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执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相关协议，并以促成最终的互谅合作为努力方向。

所有相关修订文件为本协议的一部分，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八、保密规定

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或取消，甲乙双方应对相关的承保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协议、保险单等）负有保密义务。

没有相关方的书面授权，任何签约方都无权披露承保文件及相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协议的无效、变更、终止而终止。

## 九、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25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二十四时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承保的项目及险种，在保险协议终止之前，甲方均享受乙方在本协议中承诺的所有服务。

## 十、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一）本保险协议书；
- （二）本协议有效期内达成的补充协议（如有）；
- （三）保险单；
- （四）形成合同的其它有关文件。

##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由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